

事略稿本

48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48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國史館 印行
國史館 編輯
二〇一一年九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48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周美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h.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1年9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50元

GPN：1010002508

ISBN：978-986-02-8765-3（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48,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 周美華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 2011.09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8765-3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5379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h.gov.tw>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門市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6號

電話：(049) 2316881 轉 168

網址：<http://www.th.gov.tw>

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4.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48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五十六歲

一月

- 一、對全國軍民暨海外僑胞廣播。（一日）
- 二、蒞國民政府參加中樞遙祭國父陵墓典禮。（一日）
- 三、電復美總統羅斯福，允任中泰越區統帥職。（二日）
- 四、特電李玉堂暨全體官兵，嘉勉第三次長沙會戰奮勇殲敵。（三日）
- 五、電復宋子文，請美總統羅斯福遴選其親信高級將領為中國戰區聯軍司令部參謀長。（四日）

〇〇二

- 六、出席中央紀念週，訓講「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五日)
- 七、出席行政院會議，決議任牟中珩為山東省政府主席、李培基為河南省政府主席。(六日)
- 八、手諭徐永昌，希擬具現在前線之各集團軍輪流襲擊敵軍之方案。(九日)
- 九、以兼外交部長資格，在外交部首次接見各國駐華外交使節。(十日)
- 十、電復昆明龍雲，令明告西南聯大等校當局，剴切曉諭學生，切勿供人愚弄，危害國家，破壞抗戰。(十二日)
- 一一、函復魏菲爾將軍，並賀其任西南太平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新職。
(十四日)
- 一二、電復華盛頓宋子文，指示向美借款辦法及態度。(十五日)
- 一三、手諭徐永昌，令擬具各戰區夏季攻勢之目標，及國軍入泰越作戰特種部隊之組織與訓練辦法。(十七日)
- 一四、手諭何應欽，指示滇緬路方面之部署，並通令各戰區部隊依限整編完畢及完成反攻準備。(十七日)
- 一五、手諭卜道明，飭整頓顧問事務處之人事與業務。(十七日)
- 一六、接見美駐華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十九日、二十六日)

二月

- 一七、接見法國代表愛司加拉、澳洲公使艾格斯頓。(二十一日)
- 一八、通電各省政府主席暨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令切實制止學生之越軌行動，以免墮敵人共黨之陰謀，而動搖政府抗戰大計。(二十五日)
- 一九、手諭何應欽、白崇禧、張治中，希擬具轉變官兵與學生之精神辦法。(二十六日)
- 二十、電復宋子文，仍暫由陳納德充任美駐華空軍軍官。(二十八日)
- 二一、主持陸軍大學研究院第九期和特別班第六期開學典禮，訓講「軍人精神修養之重要」。(三十一日)
- ……
- 一、接閱華盛頓宋子文電稱，晉謁羅斯福總統商談軍需借款等事宜。(一日)
- 二、宴餞英大使卡爾並致歡送詞。(二日)
- 三、飛抵印度加爾各答，晚閱印度地誌。(五日)
- 四、往訪孟加拉省長赫白脫爵士。(七日)
- 五、接閱二月五日魏菲爾將軍函電。(七日)
- 六、接二月七日羅斯福總統電告：五萬萬美金借款業經兩院通過，成爲法

案。(八日)

- 七、往訪印度總督林里資哥，晤談約歷二小時。(十日)
- 八、印度國民大會主席阿柴德偕尼赫魯來訪，晤談約二小時。(十一日)
- 九、尼赫魯及其妹與其女來訪，晤談約三十分鐘。(十二日)
- 十、視察印度、阿富汗邊境開伯爾山隘要塞，接見當地部落領袖。(十三日)
- 一一、召見卡爾爵士，告以離印前必須與甘地晤面之理由。(十五日)
- 一二、偕商震往印度軍總司令部，訪哈特萊總司令。(十六日)
- 一三、下午，接見印度回教同盟領袖真納；晚，接見尼赫魯。(十七日)
- 一四、與夫人往訪甘地，談其革命奮鬥之經過，先後共歷五小時。(十八日)
- 一五、新生活八週年紀念日，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題為「戰時生活與總動員」。(十九日)
- 一六、與尼赫魯會談約三小時。(二十日)
- 一七、發表「告印度國民書」錄音廣播。(二十一日)
- 一八、電宋子文，囑將印度危險情形轉達羅斯福總統。(二十四日)
- 一九、電顧維鈞，囑向英政府婉告改變對印度之政策。(二十五日)
- 二十、至參謀團與英參謀馬丁會談。(二十七日)

二一、宴雲南各軍事機關部隊長官，訓講「目前國際形勢之檢討與駐滇部隊之急務」。(二十八日)

三月

四一六

一、電重慶何應欽，轉告顧維鈞電陳在英參加太平洋戰事會議情形。(二日)

二、電復倫敦顧維鈞，擬改變趕修中印交通線預定計畫。(二日)

三、電復宋子文，告中印運輸辦法詳情。(二日)

四、與魏菲爾將軍晤談。(二日)

五、緬甸總督來訪，約談一小時。(三日)

六、接見陳納德，商談空軍偵察敵情與日後在緬空軍使用計畫。(四日)

七、倫敦顧維鈞電陳，英邱吉爾首相及國會中各黨對印度問題所採取之態度。(五日)

八、接見史迪威將軍。(六日)

九、接見英新任駐華大使薛穆。(七日)

十、電華盛頓宋子文，囑轉達羅斯福總統，以後在緬中英兩軍應歸史迪威統一指揮。(九日)

一一、晚宴史迪威將軍等，與之商談緬甸戰局。(九日)

一二、主持軍事會報，決定對緬甸作戰方針，委派史迪威爲我軍入緬之指揮官。(十日)

一三、接見史迪威將軍，研討緬甸部隊之處置要旨。(十日、十一日)

一四、接見馬格魯德將軍，賈陳羅斯福總統對於緬甸作戰問題之復電。

(十三日)

一五、手諭何應欽、商震，囑嘉獎美軍事代表團在緬工作之交通運輸等人員。(十五日)

一六、電復華盛頓宋子文，指示劃分戰區後之職權問題，及美英參謀團應將中國一併列入。(十六日)

一七、函緬甸總督史密斯，介紹王芃生擔任聯絡工作。(十七日)

一八、接見史迪威將軍，與談緬甸軍事。(十九日、二十日)

一九、公布中美五萬萬美元借款合同，雙方聯合發表中美借款運用方法成立協定之聲明。(二十一日)

二十、接見西藏代表阿旺堅贊等，囑其代達政府開闢交通之重要意義。

(二十二日)

一一、出席中央擴大紀念週，訓講「改進銀行待遇與業務，嚴懲囤積居奇」。

(二十三日)

一二、接見緬甸英軍司令亞歷山大將軍。(二十五日、二十七日)

一三、倫敦顧維鈞電陳，英上下議院對印度問題之意見。(二十九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七二二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七三二



民國三十一年之蔣介石先生

一月